

《费县加油站规划（2019-2035年）》 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我局依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对《费县加油站规划（2019-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提报材料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已审查终结，出具以下审查意见：

一、基本情况

（一）法定权限审查

《规划》系县商务局为顺应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加强对加油站网点的管理，促进加油站网点科学布局，结合我县实际编制。内容包括总则、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加油站建设控制标准、加油站行业布局规划、规划实施保障措施、附则六个方面，该项目决策主体和权限符合法律规定。

（二）法定程序审查

2019年5月，经县政府同意后，通过山东元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中商商业发展规划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规划院）为成交供应商。7月召开了全县商业网点规划和成品油规划编制工作动员会议，对规划编制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听取意见建议。同时，规划院对全县重点乡镇、部门和县城中心城区、重点商业功能区以及重点项目等进行了实地调研走访，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提供了数据资料。规划院根据调研情况和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全县商业网点规划和加油站规

划编制。10月30日，通过协同内网向发改、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发送初稿并征求意见。规划院根据征集到的意见建议对规划进行了修改完善。2020年2月-2021年11月，规划院多次补充调研，对规划中的商业街、商品交易市场、加油站等具体点位进行调研，并根据商务部近期出台政策、最新商业发展热点及商务局意见对规划进行了多轮修改，形成了《费县商业网点规划》和《费县加油站规划》征求意见稿。2021年12月7日，县商务局再次对规划院修改后的初稿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发送至县发改、自然资源与规划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建议。2022年1月10日-1月15日，县商务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规划院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规划》进行了修改和完善。2023年3月，为系统对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召开商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规划》编制单位、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单位4方视频会议。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查看网点，对《规划》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最终送审稿，经本单位合法性初审后报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前期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三）内容审查

该决策相关材料提交我局后，我局依据现行法律及相关政策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如下：

1. 第八条“1、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区零售网点的设置间距不少于1.8公里；”，为结合我县实际，建议修改为“1、县城零售网点的设置间距不少于1.8公里；”。

2. 第八条“3、水上加油站（船）、岸基加油站的设置，

间距不少于 1.8 公里；”，我县无水上加油站（船）、岸基加油站的需求，建议删除。

3. 第十四条 “4、市场监管进一步加强。法规、标准和信用体系进一步健全，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方式更加科学合理，市场主体诚信意识和安全环保意识进一步提升，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法规、标准和信用体系县级无权制定，建议删除“法规、标准和信用体系进一步健全，”。

4. 第十七条 “县环境保护局”应当修改为“市生态环境局费县分局”。

5. 第二十四条“本规划内容由费县商务局负责解释。”，县政府文件部门无权解释，应当删除。

二、后续程序

本事项为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续应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